

二、應具備書件：

項次	名稱	份數	說明	備註
一	申請書	一	載明： 1. 申請人姓名(蓋章)、地址、電話。 2. 申請合併之私有土地所有權人。 3. 申請合併之私有土地及擬合併之公有土地地號。 4. 擬合併之公有土地管理機關名稱。	申請人限申請合併之私有土地所有權人。
二	申請圖	二	包括下列經建築師簽證之圖件： 1. 位置圖：以簡明方法明確標示申請地點位置。 2. 現況實測圖及地籍套繪圖： (1) 至少一個街廓以上。 (2) 比例尺大小為五百分之一。 (3) 申請土地範圍應著色表明。 (4) 都市計畫情形應分別著色表明。 (5) 標示所臨都市計畫道路或經指（認）定建築線之現有巷道路寬。 (6) 標示申請合併之私有土地及毗鄰土地建築執照情形。 (7) 圖例：包含申請合併之私有土地及擬合併之公有土地、計畫道路、經指（認）定建築線之現有巷道、地界線、合併使用後土地範圍、已建築完成之土地等。 3. 畸零地檢討圖(比例尺大小為五百分之一)。 4. 建築線指示圖。	1. 請採用藍晒圖或影印圖，並勿塗改。 2. 請預留空白處，俾便加蓋印戳。 3. 請標明申請合併之私有土地及擬合併之公有土地地號及權屬。 4. 請標明申請人姓名並加蓋印章。 5. 字體應力求工整，線條應力求正確，圖例務須清楚，著色並應均勻一致。 6. 公有土地以黃色塗滿，私有土地以紅色塗滿，計畫道路以紅色線條表示，指（認）定道路以粉紅色塗滿表示，已建築完成之土地以綠色塗滿，地界線以綠色線條表示、合併使用後土地範圍以斜線表示之。 7. 擬合併之公有土地，其產權若為二個以上公有機關所有者，每

				增一個公有機關，申請圖應增加乙份。 8. 畸零地檢討圖分為申請合併之私有土地、擬合併之公有土地及合併使用後土地範圍須各別檢討繪製。
三	土地權利證明文件	一	1. 申請人非申請合併之全部私有土地所有權人時，應附共有人過半數及其應有部分合計過半數之同意書但其應有部分合計逾三分之二者，其人數不予計算。 2. 擬合併之公有土地，與申請合併範圍外之他人土地相臨接，且該他人土地在合併該公有土地後亦非屬畸零地時，請檢具該他人土地所有權人放棄合併權利之同意書。但申請合併之私有土地為畸零地，合併公有土地後非屬畸零地，且該他人土地本身或合併剩餘部分公有土地非屬畸零地者，不在此限。 3. 土地所有權人死亡，尚未辦理繼承登記者，應檢附繼承系統表及繼承人現在戶籍謄本。 4. 土地所有權人為祭祀公業者，應檢附派下員名冊、規約及會議紀錄影本。 5. 土地所有權人為法人者，應檢附法人登記證明文件。	
四	照片	一	實地拍攝申請合併之私有土地及擬合併之公有土地。	1. 彩色照片。 2. 應能清楚顯示目前狀況。 3. 應檢附索引圖並標示拍攝照片之角度。 4. 照片上應標示申請合併之私有土地及擬合併之公有土地之範圍。
五	其他	一	1. 擬合併之公有土地，涉及現有巷道或排水溝者，應檢附切結書。 2. 都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加速重建案件，請檢具建築物結構安全性能評估-初步評估報告書。	1. 涉及現有道路之切結書內容應包含： (1) 未依規定廢巷或改道前，應保持現狀供公共通行。 (2) 無法辦理廢巷或改道時，同意僅作為空地比使用，不得變更現狀。 2. 涉及現有排水溝之切結書內容應包含： (1) 將來申請建築時，應依規定辦理廢止、改道或加蓋。 (2) 未辦理廢止、改道或加蓋前，應保持現狀供公共排水。